

##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鄭維恩  
電話：(02) 2932-0212轉分機555  
傳真：02-2932-3334  
電子信箱：pstc\_sunny81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11300325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課程資訊1份 (21243441\_11130032581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請踴躍派員參加111年7月19日（星期二）「環境教育人員增能工作班—公害防制第3期」研習課程，並轉知所屬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處111年度（以下同）訓練計畫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理第15條辦理。
- 二、為精進本府公務人員環境教育專業知能，認識公害污染與防治議題，加深環境友善及永續發展概念，特辦理旨揭課程，相關資訊（如附件）說明如下：
  - （一）課程時間：7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2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  - （二）課程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（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二段21巷20號）。
  - （三）授課對象：曾參加本處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班及環境教育人員核心課程研習班、現任或曾任相關業務、或對本課程有興趣之公務人員。

中正國小 1110613



\*RDAA1113004015\*

- 三、請貴機關人事人員於7月1日（星期五）前至「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（網址：[http://dcsdcourse.tapei.gov.tw/personnel\\_login.php](http://dcsdcourse.ta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)）完成線上報名作業。課程資訊將於開課前逕以e-mail 發送調訓通知，請人事人員惠予轉知參訓人員依規定時間及地點報到參訓。
- 四、旨揭課程全程參與者，將核發6小時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時數；公務人員者，將另核發終身學習時數。
- 五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快速，及保障個人健康安全等考量，參訓期間請保持社交距離並全程配戴口罩，若屬於「確診者、入境者、密切接觸者和其他自主防疫應變」4類別對象，或研習前有發燒、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狀者，請勿參訓並請機關人事單位協助辦理取消參訓事宜。
- 六、本處得視疫情調整為視訊課程，實際授課方式、時間、地點及講師等皆依調訓通知為主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：

